

湛江市霞山区新兴街道办事处

新兴街道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有效整治辖区内流动摊贩、跨门槛经营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突出问题，规范经营秩序，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文明的市容环境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1. 有效遏制流动摊贩无序经营现象，实现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无违规流动摊点，引导摊贩进入指定市场合法经营。
2. 全面规范临街商铺经营行为，彻底解决跨门槛经营问题，确保所有商户入室经营，维护街面秩序整洁。
3. 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执法与长效管理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，防止问题回潮，实现市容环境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4. 强化宣传教育，提升市民及商户依法经营、文明经营的意识，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治理氛围。
5. 通过综合整治，显著提升新兴街道辖区市容环境整体品质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二、组织领导与人员分工

为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整治工作有力推进，成立新兴街道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谭光文（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街道办事处主任）

常务副组长：黄宣雅（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执行副组长：吴卫红（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成 员：综合执法队全体队员、各社区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综合执法队，负责日常工作的统筹协调、信息汇总、督查考核及后勤保障等。许洪飞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

具体执勤工作由以下两个专项整治工作组实施，每个工作组内分设两个执勤小组，实行轮流值班制度，确保每日有两个小组在岗执勤，具体负责责任区域内的日常巡查、宣传教育、劝导制止和执法处理工作。

第一工作组：

第一小组：

组长：吴珠权

组员：周南养、麦抒锟、余荣碧

第二小组：

组长：麦志明

组员：蔡永发、吴珠荣、孙湛杰

固定人员：李挺、兰应红

责任区域： 槟川大道、绿塘路（单号门牌）、人民大道、文明中路

第二工作组：

第一小组：

组长：黄成坚

组员：陈伟州、彭超、庄宏信

第二小组：

组长：周建庆

组员：陈福忠、符建波、梁铭

固定人员：李文、李俭

责任区域：华信路、人民大道、绿塘路（双号门牌）、东新

路

两个工作组每季度调换一次责任区域。

三、工作时间：

日 班：上午 7: 30-12: 00；下午 3: 00-6: 30

第一工作组日班期间优先整治新村市场、海头市场；

第二工作组日班期间优先整治方兴市场、绿林市场、上坡塘市场周边。

时差班：中午 12: 30-3:00;晚上 7: 00-12: 00

四、整治内容与标准

1.流动摊贩整治处理流程：

标准：严禁在辖区主次干道、公共场所无序设摊经营。

首次发现：对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，发放告知书（内容包含

引导流动摊贩进驻就近市场合法经营信息），进行拍照取证（照片需包含摊贩主体、经营物品、地点环境等信息，及时发送给杜梅玲统一收集）。

再次发现：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，暂扣经营工具和物品（食品等易腐败变质物品除外，开具暂扣清单，照片及时发送给杜梅玲，清单和车钥匙等交杜梅玲）。

后续处理：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和整改态度，可选择要求当事人签署《文明经营承诺书》（保证书）或启动简易程序，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频次：各小组需依次巡查全覆盖，保持高频率、不间断巡查，每周巡查次数不限，确保及时发现、及时处置。

2. 档口跨门槛经营整治：

标准：所有临街商铺必须入室经营，严禁超出门店门窗垂直投影线摆放商品、物品、作业工具等。

处理流程（渐进式执法）：

第一次发现：对商户进行宣传教育，发放宣传告知书，进行拍照取证（需包含门店全景、跨门槛现状照片）。

第二次发现：再次拍照取证（需包含门面照、店内营业执照信息），并开具《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。

第三次发现：进行详细取证拍照，测量跨门槛占地面积，记录在案，将所有证据材料报送办公室。

后续处理：由执法队办公室审核证据材料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统一立案并依法依规出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罚款金额需根据相关法规条款确定，方案中提及的流程需确保与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相符）出具文书交各组送达。

四、工作步骤与要求

1. 宣传告知阶段（即刻启动）：各小组根据分片区域，逐路逐户对流动摊贩和临街商铺进行宣传教育，发放告知书，明确整治要求、标准和后果，争取群众的理解与配合，做好拍照记录。

2. 集中整治阶段（宣传后持续进行）：按照上述整治内容与标准，开展高频次、全覆盖的巡查整治。坚持教育劝导与依法处置相结合，对屡教不改、拒不配合的，坚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。

3. 巩固长效阶段（长期坚持）：在集中整治基础上，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，各小组定期对责任区域进行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问题回潮。办公室（或街道领导）定期组织督查考核，确保整治成效得以维持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物资保障：确保各工作组配备充足的《告知书》、《责令改正/整改通知书》、《保证书》、暂扣物品单据、测量工具、照相设备、执法记录仪等。

协调保障：涉及需要其他部门（如市场监管、公安等）配合

的，由办公室或指定联系人统一协调。暂扣物品统一由办公室登记管理，出入库拍照留存证据。

纪律要求：所有工作人员需文明执法、规范执法、公正执法，注意安全，做好取证工作，避免冲突。遇到疑难问题及时请示报告。

湛江市霞山区新兴街道办事处

2025年9月10日